

宁夏金海兴昇碳化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水洗筛分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2021 年 12 月 24 日，宁夏金海兴昇碳化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宁夏金海兴昇碳化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洗筛分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宁夏金海兴昇碳化硅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人员、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查阅资料并听取项目及验收监测情况介绍，认真讨论后形成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建设性质、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夏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夏金海兴昇碳化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规模为年产 5 万吨水洗筛分石英砂，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 1 套旧石英砂水洗设施，扩建 3 座循环水池，并改造 40m²设备维修房。

2、环评审批情况

宁夏金海兴昇碳化硅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成立，2020 年 5 月 8 日取得石嘴山市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宁夏金海兴昇碳化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洗筛分石英砂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640910-41-03-012197），2019 年 12 月 25 日委托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夏金海兴昇碳化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洗筛分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石经开环表[2020]07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5%。

4、验收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夏金海兴昇碳化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洗筛分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项目设施。

5、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筛分、物料装卸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定期洒水降尘。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水洗机、双层震动筛分机、输送皮带、直线筛等生产设备。工程运行时，主要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石英砂、沉淀池泥沙，不合格石英砂收集后作为建筑砂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经过晾晒后外售综合利用。

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305\text{mg}/\text{m}^3 \sim 0.554\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50 \sim 65\text{dB}(\text{A})$ 、夜间测量值范围为 $45 \sim 5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各类验收资料齐全，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并审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自主验收。

五、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2、做好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及资料管理等工作。

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21 年 12 月 24 日